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方式辦理，我們共被徵收 1320 坪土地，對已被徵收之地主而言已有所犧牲，並作出貢獻，對於車站與道路周邊之剩餘土地，其公告地價政府尚未作出適度合理的調整。	之地主有些許之補償，以示公允。		
9	賴廖錫妹	興和段 324 地號	此次捷運 A20 站周邊農地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希望此區所有房舍與地上物之補償，務必照高鐵青埔站之前標準辦理。中豐北路之開闢及車站用地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對於道路周邊之剩餘土地之公告地價，政府並未作出適度與合理之調整。	希望此次區段徵收務必比照青埔高鐵站之前標準辦理。建議將道路兩旁百米內之地價調漲一倍與其他地段之地價有所區隔，作為先前土地已被徵收作道路用地之地主有些許之補償，以示公允。	同編號 5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0	許秀絨	興和段 322-3、322-2 地號	1. 此次捷運 A20 站周邊農地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希望此區所有房舍與地上物之補償，務必照高鐵青埔站之前標準辦理。 2. 中豐北路之開闢及車站用地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對已被徵收之地主而言已有所犧牲，並作出貢獻，對於道路周邊之剩餘土地，之公告地價，政府尚未作出適度合理的調整。	1. 希望此次區段徵收務必比照青埔高鐵站之前標準辦理。 2. 建議將道路兩旁百米內之地價調漲一倍與其他地段之地價有所區隔，作為先前土地已被徵收作道路、車站之用地有些許之補償，以示公允。	同編號 5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1	賴李秀昀	興和段 322-3、322-2 地號	1. 此次捷運 A20 站周邊農地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希望此區所有房舍與地上物之補償，務必照高鐵青埔站之前標準辦理。 2. 中豐北路之開闢及車站用地均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對已被徵收之地主而言已有所犧牲，並作出貢獻，對於道路周邊之剩餘土地，之公告地價，政府尚未	1. 希望此次區段徵收務必比照青埔高鐵站之前標準辦理。 2. 建議將道路兩旁百米內之地價調漲一倍，與其他地段之地價有所區隔，作為先前土地已被徵收作道路、車站之用地有些許之補償，以示公允。	同編號 5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出適度合理的調整。			
12	聖德基督學院	聖德段7、59、60、75地號	<p>本院現有校地1.5公頃，地目原為田，於民國75年核定為文教區，另為申請立案，陸續於校區周邊購買土地四筆(附件1)，合計約0.8公頃，因地目為田，故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本院曾多次函請內政部(附件2)、桃園縣政府(附件3)，冀望能以個案方式將此四筆土地變更為文教區，也曾建議於「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內壢交流道附近特種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能以個案處理辦理變更，內政部函復錄案供參。民國93年教育部「私立學校法」(附件4)同意開放各宗教學校設立「宗教研修學院」，規定土地面積須2公頃以上(附件5)，本院業於民國97年5月16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設立「聖德基督教育研修學院」，教育部97年5月30日台高(四)字第0970088422號函復初審修正意見，本院正修正計畫，擬再報教育部審核中。本院原已符合設立標準之土地面積，將因貴府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需徵收本院土地0.5公頃，致騰於土地1.8公頃已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宗教研修學院設立最小面積規定，影響本院依法立案之發展甚巨。鑑於土地面積為本院申請立案之主要關鍵，敬請貴府協助本院於既有校區範圍及周邊劃設2公頃以上之文教區，以供本院未來發展所需，本院亦正積極與緊臨校地之主洽購4筆土地，屆時本院將有</p>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依教育部98.9.15台高(四)字第0980158129號函：「…三、…該籌設案尚未獲本部許可籌設，且迄今該法人尚未依本部97年5月30日台高(四)字第0970088422號函送初審意見修正籌設計畫書報部再審，本案依程序宜俟本部許可籌設後，再行辦理用地變更事宜」。 2. 依98年9月18日相關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有關增加聖德基督學院面積議題，建議聖德基督學院應先行取得教育部籌設許可後，再提本府研處，爰仍維持公展方案。</p>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整校地。 陳請 貴府能將緊臨本院及水圳邊之土地(住二)規劃為文教區，以利本院校務發展，如蒙惠准，無任感荷。			
13	黃金蓋		本里(1)、三吉公寓4巷底(2)、三吉公寓3巷底(3)、三吉公寓2巷底(4)興泰新村76號巷底，無銜接聯外道路死巷，清潔車在此收取垃圾無法回轉，外來訪客車輛因不知死巷造成很大困擾，懇請縣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中，能開闢2-2至2-3道路(如附件)連結8米都市計畫道路。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建議規劃設計2-2號道路連結至2-3號道路之8米道路開闢，以便連結(1)、三吉公寓4巷底(2)、三吉公寓3巷底(3)、三吉公寓2巷底(4)興泰新村76號巷底，以利當地住戶行駛車輛及清潔車收取垃圾迴轉方便(如附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發展現況及本次變更範圍內地主權益，不增加道路用地；惟考量地區防災功能，另於土管第八條增訂R20、R31相關退縮規定(鄰既有住宅區退縮4公尺)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4	蔡川坡	聖德段845地號	按第一案草圖，本房舍是列在住一區內，但不受重劃徵收，但第二案(二次)草圖即劃入重劃徵收。 本房舍為24號，隔鄰16、18都未徵收，本房舍是邊棟，再過去為空農地，本房舍是否可列為住一區內，不再列為徵收範圍，維持第一案辦理。	本房舍20多年來亦有繳地價稅、房屋稅，一家老少唯一僅有的居所，搬遷確實有困難。懇請貴單位能重新放量規劃，准予劃入與隔鄰16、18號同一住宅(住一區)，而免於徵收拆除本房舍。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所陳情位置之建物鄰側為空地，非屬建物密集之聚落，不符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且若保留後，未來相關建築退縮之規定及容積率之調整，經評估將損及地主之權益，考量現況建物情形、計畫區整體發展意象及規劃原意，爰仍維持公展方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5	莊訓倉	聖德段842地號	桃園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案，本人土地於特定區內被徵收(興和段711地號等)一萬五千餘平方公尺。年邁雙親世居於此，驚惶失措，為配合地方建設也是相當無奈。依98年3月公布藍圖(如附件一)，好不容易說動地主於原住一區內，98年6月購得聖德段842地號土地一筆，將來配合A20車站拆遷搭建農舍給雙親安居，就近照護(本人居住在住一區內)，本98年7月公布藍圖(如附件二)與前次出入極大。	懇請建議，希望維持原98年3月公布計畫藍圖(附件一)徵收，或請徵收至聖德段845地號(新生路2段24號)已現有房舍最末壹棟為止。	同編號14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6	呂金土、許時	興和段275-1、275-4	本社區(官房雅築)於97.10.07完工，共計26戶，已經銷售過	建議將社區圍牆內的農地保留原狀。(地號：131-2、131-4、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依縣府工務處建管科使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棟、顏昇、蘇英美	131-2、131-4地號	半，因為本社區建築用地之地形不甚整齊，建商購買小部份相鄰之農地做綠化，俾使社區較為完整，今因貴處辦理徵收，社區部分受影響，基於住戶的權益，當請貴處體恤民意，保留完整的社區。	131-6、131-7、131-8、131-9、131-10、131-11、131-12、131-13、131-16、275-4、275-5等13筆。社區聯外道路(地號275-1)及合法申請做道路使用之276地號部份土地(水利溝加蓋)保留原狀。以上地號，建請貴處能免除徵收。	照內容(包含中壢市興和段274地號、274-2-274-27地號，共27筆地號土地)，該位置非屬前開建築使用執照範圍，不符再發展區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原方案。	
17	陳啟洲等7人	興和段496、497、498、499、500地號	為貴府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暨擬本計畫之細部計畫以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公民身份，提出幾點建議事項。 本區興和段496、497地號，為福德正神廟，土地開發後如果沒有預留道路，福德正神廟勢必變成沒有出入的路，出入非常不便，但是如果預留出入道路，又變成破壞整體土地的完整性，若是勉強規劃使用，會浪費太多空間，民等建議福德正神廟，可遷移到適當地點，(例如公園裡，或是本重劃區內，有好幾個丁字路口的路沖之地，民間習俗，廟若建在路沖之地，可避邪招福、趨吉避凶、香火旺盛、庇祐工程順利，合境平安。唯需請地方長官、大老，擲筊請示神明同意，才可進行!) 本重劃區內之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為原訂建蔽率50%，容積率分為120%及180%。民等建議建蔽率50%屬於中低密度之土地使用，若是容積率只有120%及180%，勢必變成容積太少低度利用之社區，難以繁榮地方，妨礙經濟發展，懇請貴府適度放寬容積率		1. 建議有條件採納。 理由： 有關土地公廟遷移說明如下： (1)98年9月18日相關單位協調會496、497地號(土地公廟所在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欲參與區段徵收，惟土地公廟非由地主管理，應再辦理會勘，邀集寺廟管理人員、公所及里長參加。 (2)考量地主權益，土地公廟所在土地仍維持住二，土地公廟所需土地由興和里里長及寺廟管理委員會提出遷移位置、面積等資料，並出具購置宗教專用區土地之同意書後，再行研處劃設宗教專用區。 2.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所陳容積率及建蔽率之意見如下： a. 為塑造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優質住宅環境，故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係依機場沿線都市計畫區一制性原則訂定為50%、180%。 b. 第一種住宅區(再發展區)因剔除區段徵收範圍，無需負擔區段徵收地區之公共設施，即可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土地價值亦同時提升；考量公平性問題，故目前再發展區之容積率係依全縣一制性原則訂定為120%。 (2)所陳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使用)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p>至 220%，以利地方發展，繁榮經濟，是為懇求，至感德便！</p> <p>本興和段土地 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 為零星工業區，已為貴府列為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使用)，民等至為感謝貴府之德政，感恩！但是細觀計畫圖面，本地段朝東之方向，原有約 80 米寬，鄰路邊之土地，卻變成只有約 5 米寬之出入口，形成一個瓶口的地形，若使用在規劃上會造成出入之不便與浪費土地，造成民等困擾！</p> <p>今建議民等原有興和段 498、499、500 之建地，為庇鄰零星工業區及朝西禧之計畫道路，民等懇請貴府將上列三筆地號，仍規劃在原址上及原所有權人，以使民等在出入道路上，在規劃使用上，有較大空間。又一請求，立書人陳啟洲之配偶陳錡玉色，在本住二(附)之庇鄰有田地二筆地號為興和段 478、481 地號，懇請一併列入規劃之中，懇請貴府允民等所懇請，至為感恩，至感德便！</p>		<p>之意見如下：</p> <p>理由： 經查陳情人所述之興和段土地未符合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使用)之劃設原則。</p>	
18	曾家偉	興和段 352、347 地號	<p>原中豐北路徵收原訂 60 米，後因故改為 40 米，徵收完成後，本社區才以合法申請建築方式完成，今又擴充為 60 米，似有擾民之嫌，且道路擴充 10 米將導致整體社區住屋結構受損，影響住戶權益，且改建工程浩大、住家之搬遷、住戶補償金額高低將與住戶有認知上的差距，造成住戶抗爭，不易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路段道路可否擴充至 6 米，應比照官方雅築社區保留其完整性，減少民怨。 2. 道路兩旁之地價應與後段之農地有所區隔，才足以彌補路邊住戶的土地價值，以示公平。 3. 提高徵收補償金，因結構的變動致使隔局破壞，須做全面內部打除重新隔間，非徵收部分的補償金所能完成工程，故補償金的部份應在加上上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酌予採納部分：依本次專案小組意見本計畫區園道寬度建議檢討調整為 50 公尺。 2. 建議不予採納部分：所陳區段徵收之意見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4. 房屋面積縮小不敷使用，可否將後院部分申請合理建築，將房屋面積增加使用，以慰民心。		
19	曾偉	家興和段 352、347 地號	本屋於民國 96 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 6 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若 10 米拓寬無法轉屋，懇請暫緩拆除房屋。懇請上級依以下聯絡地址電話給予詳情回函，以便知悉。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0	何艾珍	中壢市興和段 347、348 地號	本屋於民國 96 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 6 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若 10 米拓寬無法轉屋，懇請暫緩拆除房屋。懇請上級依以下聯絡地址電話給予詳情回函，以便知悉。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1	何艾珍	中壢市興和段 347、348 地號	原中豐北路徵收原訂 60 米，後因故改為 40 米，徵收完成後，本社區才以合法申請建築方式完成，今又擴充為 60 米，似有擾民之嫌，且道路擴充 10 米將導致整體社區住屋結構受損，影響住戶權益，且改建工程浩大、住家之搬遷、補償金額高低將與住戶有認知上的差距，造成住戶抗爭，不易協調。	本路段道路可否擴充左右各 6 米，應比照官方雅築社區保留其完整性，減少民怨。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2	曾森	水興和段 347、350、351 地號	本屋於民國 96 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 6 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若 10 米拓寬無法轉屋，懇請暫緩拆除房屋。懇請上級依以下聯絡地址電話給予詳情回函，以便知悉。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3	曾森	水興和段 347、350、351 地號	原中豐北路徵收原訂 60 米，後因故改為 40 米，徵收完成後，本社區才以合法申請建築方式完成，今又擴充為 60 米，似有擾民之嫌，且道路擴充 10	本路段道路可否擴充至 6 米，應比照官方雅築社區保留其完整性，減少民怨。道路兩旁之地價應與後段之農地要有所區隔，才足以彌補路邊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米將導致整體社區住戶的土地價值，以示公平。提高徵收補償金，因結構的變動致使隔局破壞，須做全面內部打除重新隔間，非徵收部分的補償金所能完成工程，故補償金的部份應在加上上述的費用。房屋面積縮小不敷使用，可否將後院部分申請合理建築，將房屋面積增加使用，以慰民心。			
24	曾文岐	興和段347、354地號	原中豐北路徵收原訂60米，後因故改為40米，徵收完成後，本社區才以合法申請建築方式完成，今又擴充為60米，似有擾民之嫌，且道路擴充10米將導致整體社區住戶房屋結構受損，影響住戶權益，且改建工程浩大、住家之搬遷、補償金額高低將與住戶有認知上的差距，造成住戶抗爭，不易協調。	本路段道路可否擴充左右方各至6米，應比照官方雅築社區保留其完整性，減少民怨。	同編號18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5	余彩華	興和段347地號	本屋於民國96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本屋居住空間正符合大家庭共住，若經徵收拆除後，重建新屋容積率恐不若本屋，成本效益不符使用。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6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若10米拓寬無法轉圓，懇請保留部份原屋以供居住。經徵收後之土地產權須有參與抽籤重劃的權利，不因持分大小而權益受損。抽籤分配後之土地坪數必須足以蓋建新屋(至少30坪)，本人願以合理地價購入多餘坪數。懇請以下聯絡地址、電話一一回函。	同編號18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6	余彩雲	興和段347地號	本屋於民國96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本屋居住空間正符合大家庭共住，若經徵收拆除後，重建新屋容積率恐不若本屋，成本效益不符使用。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6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若10米拓寬無法轉圓，懇請保留部份原屋以供居住。經徵收後之土地建議酌予採納。理由：產權須有參與抽籤重劃的權利，不因持分大小而權益受損。	同編號18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抽籤分配後之土地坪數必須足以蓋建新屋(至少 30 坪)，本人願以合理地價購入多餘坪數。 懇請以下聯絡地址、電話一一回函。		
27	林靜慧	興和段 347 地號	本屋於民國 96 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	1.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 6 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 2. 若 10 米拓寬無法轉圓，懇請暫緩拆除房屋。 3. 懇請以下聯絡地址、電話一一回函。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8	何淑貞	興和段 347 地號	本屋於民國 96 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	4.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 6 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 5. 若 10 米拓寬無法轉圓，懇請暫緩拆除房屋。 6. 懇請以下聯絡地址、電話一一回函。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9	林金瑟	興和段 347 地號	本屋於民國 96 年購入，居住不久即面臨徵收拆除，本屋耗費極大的心力與金錢，所費不貲。	倘若協議後仍必須徵收，建議以屋前 6 米紅磚道予以徵收，保留原屋不拆除。 若 10 米拓寬無法轉圓，懇請暫緩拆除房屋。 懇請以下聯絡地址、電話一一回函。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0	曾文言	興和段 347、353 地號	原中豐北路徵收原訂 60 米，後因故改為 40 米，徵收完成後，本社區才以合法申請建築方式完成，今又擴充為 60 米，似有擾民之嫌，且道路擴充 10 米將導致整體社區住屋結構受損，影響住戶權益，且改建工程浩大、住家之搬遷、補償金額高低將與住戶有認知上的差距，造成住戶抗爭，不易協調。	本路段道路可否擴充至左右 6 米，應比照官房雅築社區保留其完整性，減少民怨。	同編號 18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1	陳良鑫	中壢市聖德段 74、85 地號	本人持有房地係股東投資購置，在原址土地已規劃使用，為創造當地經濟繁榮，以及增進就業機會，預定興建開發。	本案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經過住宅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為維持捷運車站周邊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整體開發利用，以符合計畫區整體發展意象，位於必要性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與文教區，當地文風淳樸與社區寧靜，不適宜機場捷運線整體開發，而破壞原有城鄉之風貌。	與文教區域，應考量當地住戶生活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公共設施之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經查陳情位置聖德段 74 地號位於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上；聖德段 85 地號位於本計畫區綠地用地)。	
32	朱清雲	聖德段 448 地號	依圖示公 3 綠地計畫，於東南邊角會將本人現居方正之房屋切成三角形，且完全無通路由新生路進出(現進出方向只有新生路，別無它處)。本人現居(新生路二段 323 號)，沿新生路路邊以北有建地及房屋為本人之兄長及其妻小所居，若照原圖規劃，屆時施工之時安置處理，將會造成全家人莫大的困擾(本人現居旁，沿新生路路邊以北，建地及房屋已規劃徵收)。	公 3 綠地為一長方形公園，在東南角多切一大斜角往外，意義也大，若類似公 2 綠地，臨路部分切成小圓角，應也理想。希望能變更規劃，保留本人現居房屋之完整，不但可解決本人妻小及兄長妻小於施工期間之不便，亦可節省拆遷補償等工程費，小小懇求，望上級及規劃單位能夠體察民意，謝謝。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人所述之聖德段土地僅部分符合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使用)之劃設原則。 2. 所陳區段徵收事宜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3	葉連英	聖德段 885 地號	我是住在中壢市興和里下興南 5 鄰 26 之 23 號的住戶(羅福)，我的住家是農舍 43 坪，因為要被徵收房子與土地，坪數又少，造成一家七口無歸，買這房子雖然不是很好的房子，但是這是我們夫妻一輩子的辛苦所剩下的財產與孩子長大、結婚，現在要徵收房子、土地農舍坪數又變少，家裡人數多，又沒錢買房子，讓人很頭痛，也讓人坐立不安，上班的地方也要徵收，中翼 26 號，有家變無家，有工作變沒工作，以後的日子想都不敢想變化會怎樣，苦的心聲，變更時租處是否有補貼，農舍變更後 43 坪剩下幾坪，不夠平數蓋房子，三代要住的房子是否價錢低一點買回少錢，住家農舍是預訂道路，那可以原地蓋房子嗎？誰能幫幫我們一家人度過難關。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為維持捷運車站周邊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整體開發利用，以符合計畫區整體發展意象，位於必要性公共設施之土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經查陳情位置位於計畫區之南北向必要道路上)。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4	余孟芬、余	興和段 740、	為機場捷運線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彭春妹、余聲均、余聲怡、余秀香	743、744、745、747地號	<p>細部計畫土地疑義提出陳情由。</p> <p>鈞府有關機場捷運線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細部計畫圖，經由民等當地里長轉發該等計畫中發現部分土地中壠市興和段 0747 號等五筆顯有被遺漏在外之疑義，懇請鈞府惠予察明回覆。</p> <p>民等土地分別為中壠市興和段 0740、0743、0744、0745 及 0747 等五筆土地，位居機場捷運線路邊之土地(詳見附件地籍圖)茲獲悉里長轉發之計劃彩圖顯示，竟祇將該五筆土地鄰大馬路部分納入徵收，而大部分遺漏在外，又查遺漏部分土地另一端面臨中壠河川，無路可行(若在區段徵收前本為臨捷運路邊整筆土地)而今該遺漏在外剩餘土地顯然是變成無外路可通知土地而致造成極大之損失。民等以為鈞府舉辦此等徵收細部計畫本為地方著想，應為感謝之至，但若因此案將上述民等五筆土地切割遺漏在外，而致造成極大之損失，則非但無法受到為民德政，反而予民至大遺憾，因此時值初次召開說明會之初，特提出疑義，請俯察民意，能將該遺漏部份納入徵收範圍，否則就請鈞府考慮是否將該等五筆土地剔除徵收範圍外，保全原有五筆土地完整，以舒民困。</p> <p>茲隨文檢呈 0740 等五筆土地地籍圖、土地謄本及鈞府計畫彩圖各乙份，懇請俯察民意惠予處理示復為禱。</p>		<p>本計畫區西側範圍係依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公告老街溪之河川區域線所劃設，其所陳部分範圍位於前開河川區域限範圍，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不納入本計畫範圍。</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35	楊松	長聖德段 45 地號	<p>本案與鄰家一排計畫為綠地，如此勢必拆除徵收，陳情可否予以保留。</p> <p>位於新生路邊，作為綠地，似有可惜，道路轉變後僅有一小段，也有不公平之處。</p> <p>拆除路邊土地，徵收公帑較鉅。</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陳土地位於本計畫新生路與文教區間，基地狹小，不適宜作住宅區使用，故劃設為綠地，提供公共開放空間。 2. 本案將依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補償事宜。 	
36	江榮	信興和段 92 地號	申請保留農舍。	保留現有建物。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所陳土地位於計畫區之文小用地、道路用地及第二種住宅區，未能符合劃設為住一之原則，需納入整體開發地區。</p>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7	沈榮	桂興和段 275 地號	<p>依前公布草案，住一地區為保留目前建物，陳情位置與其中一住一地區相鄰地目，為方便現有住民可否比照住一區域，保留現有建物。</p>	<p>保留現有建物。</p> <p>因外地並無任何置產，建議拆遷能否在重劃分配並依地住抽籤位置興建完成後，再行原建物拆除動作。</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範圍不符再發展區劃設原則，仍維持公展方案。 2. 所陳區段徵收之意見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8	賴義	文興和段 318、319、320 地號	<p>此三筆農地與本人父親名下 326 地號共四筆，已由本人父親耕種多年，今劃分為商業區，耕種多年之心血已一夕之間消失，未來本人父親何去何從，尚無定論，於情、於理、於法皆應有更妥善之處置。</p>	<p>土地分配如何分配，分配時間點為何，分配方式。如何分配土地位置及分配執行單位為何，請逐一說明，並以公文形式告知，且要求需有更為妥善之處置。</p>	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9	賴義	文興和段 326 地號	<p>此農地與已移轉至我兒名下，中壢市興和段 319、320、318 共四筆，已耕種多年，今劃為商業區，耕種多年之心血已一夕之間消失，未來本人何去何從，尚無定論，於情、於理、於法皆應有更妥善之處置。</p>	<p>土地配如何分配，分配時間點為何，分配方式。如何分配土地位置，分配執行單位為何，請逐一說明，並以公文形式告知。</p>	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0	李星	盛興和段 329 地號	<p>概要：配合重劃需拆除陳情位置建物，因該建物內有之間合法登記設立公司，若需拆遷恐衍生下列問題：</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遷移設備、校正、損壞等相關費用衍生。 2. 原已申請動力電安裝使用遷移後須重新申請之費用。 	<p>煩請針對上列問題回覆，並派專人至陳情位置進行估價等相關工作。</p>	同編號 1 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